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ENFIELD 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3樓23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Mezzo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李成輝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買賣協議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時，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項，及／或簽立據買賣協議擬進行或與此有關連之事項所附帶、從屬或相關之所有文件。」

承董事會命  
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麗

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3樓23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就本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致股東之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將其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則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人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胡軍先生、張穎女士、李靄先生、張洋先生及蔣志謙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浩然先生、伍海于先生及蔣智堅先生。